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875號

原告 永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勛豐

訴訟代理人 侯孝祥

被告 劉秀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肆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後）壹萬貳仟參佰捌拾伍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9,900元及自民國108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09年10月15日之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訴之聲明為如後述聲明所示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張庭瑜因任職於原告公司時私自挪用公款，而與原告簽立分期清償債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擔任張庭瑜之連帶保證人。張庭瑜截至108年10月15日尚積欠原告1,329,900元及自108年10月15日起之利息。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「立契約書人所挪用公款本金為1,329,900元，同意按下列方式分期攤還，並可隨時提前還款，不受

上列期間限制。民國108年10月15日支付首筆110萬元正，自108年11月起每個月攤還，至111年10月應清償餘下全部款項。合計分36期。利息3%，繳款相當日為每月15日。每期本息金額為36,941元。」；第2條約定「立契約人應按期繳納，若其中任何一期未依約履行，無須經通知而視為全部到期，即喪失分期償還之期限利益，應清償全部積欠。分期償還期間，立契約書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財產，如遭他人聲請法院扣押或拍賣時，亦喪失分期償還之期限利益，乙方得一次請求積欠之全部。」，嗣因張庭瑜未依約清償債務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扣除被告及張庭瑜已繳納之欠款，共計餘款為1,144,900元。為此，爰依據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已依系爭契約償還本息每期37,000元，五期共計185,000元，故原告起訴之請求金額應扣除此部分數額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清償債務契約在卷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屬實。

四、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及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原告嗣後亦已依被告所辯清償數額減縮訴之聲明，是原告依系爭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（司法院96年1月

01 8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0960000572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
02 法院7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31號參照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04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游 智 棋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09 書 記 官 李 韋 樺